

## 附件 2

# 《江苏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024年版)》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促进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推动我省矿业经济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和《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制定指南》（自然资源办函〔2023〕1905号）等文件要求，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相关单位开展了课题研究，经充分调研和多次研讨，形成了《江苏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4年版）》（征求意见稿）。

### 一、起草背景

2019年，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组织制定了江苏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经省政府同意，《江苏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苏自然资规发〔2019〕1号）公布执行。2019年版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以来对维护国家矿产资源所有者权益，维护矿业市场公开、公平、公正起到了重要作用。

2023年3月24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印发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方式包括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和按出让收益金额征收。

五年来，矿业权出让市场条件、实际成交价格、基准价适用矿种等情况已发生一定的变化，需对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更新调整。

## **二、基准价制定工作遵循的主要原则**

（一）维护国家矿产资源所有者权益和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维护矿业市场公开、公平、公正。

（二）遵循矿产资源赋存开采的客观规律和矿业经济发展的市场规律。充分考虑相邻区域基准价水平，保持区域协调。

（三）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技术标准、规范、准则。

（四）有利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平稳运行。有利于提升我省矿产资源节约集约、优质优用和综合利用水平，促进矿山企业逐步提高管理与技术水平。

## **三、起草过程**

一是成立工作组。2023年11月，我厅组织省地质调查研究院开展了我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测算研究工作。由厅矿保处和省地质调查研究院有关人员组成工作

组，负责沟通协调工作。其中，省地质调查研究院是2019年我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制定项目承担单位。

**二是实地调研。**2024年3月-4月，由省厅矿保处、省地质调查研究院组成的起草组先后赴连云港、徐州、淮安、常州、镇江等市进行调研座谈。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水泥用灰岩等20多家重点矿山企业参与座谈。收集了目标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成交价格及近期开发利用方案等资料，了解目标矿种资源开发条件、外部建设条件、矿产品市场销售、价格、成本等情况，听取对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调整工作的建议。

**三是基准价测算与制定。**2024年4月-9月，在资料收集、实地调研、统计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32份采矿权出让收益模拟报告；根据各矿种的具体情况，分质量、开采条件、区域位置，细化具体的基准价标准；编制提交了《江苏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4版）》及使用说明、《江苏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4版）制定研究报告》。

**四是专家论证。**2024年10月-11月，聘请两位注册矿业权评估师对江苏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进行初审，根据专家提出的5条意见，进行了修改。11月15日召开专家论证会，会议邀请了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业权评估企业、矿业设计院等单位有关权威专家、省财政厅和省厅有关处室对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进行了论证。专家组同意通过

我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成果，认为我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成果可作为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工作的依据。专家提出了将可采储量基准价单位标准改为单位储量标准等6条主要意见。项目组根据意见进行了修改，形成本次征求意见稿。

#### 四、主要内容

《江苏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4年版）》包括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矿种探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部分按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及其使用说明。

（一）基本涵盖我省开发利用矿种。本次制定了24个矿种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基本涵盖目前我省目前开采矿种和拟出让矿业权涉及矿种。

其中我省按出让收益金额征收需要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矿种有熔剂用灰岩、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冶金用白云岩、水泥配料用砂岩、建筑用砂岩、玻璃用砂、凹凸棒石粘土、熔剂用蛇纹岩、建筑用玄武岩、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大理岩、片麻岩，共计13种。

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矿种的矿山如属于国

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无偿取得的采矿权，需要评估自2006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动用资源储量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这类矿山涉及矿种也纳入本次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一并测算，涉及矿种有地热、铁、钛（金红石）、铜、金、银、石榴子石、芒硝、方解石、岩盐、矿泉水，共计11种。

（二）以单位储量形式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制定指南》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原则上以单位储量价格的形式确定”，本次以单位储量形式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三）制定了探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对涉及可能出让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矿种的探矿权，分矿种、工作程度综合考虑矿产开发地质风险，按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修正探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目前我省按出让收益金额征收的矿种空白区勘查一般由财政出资完成，故空白区的探矿权基准价本次不作规定。

（四）对共伴生矿产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做出规定。为提高共伴生矿产开发利用水平，对于可开发利用的共伴生矿产，一律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共生矿产按照同类矿产市场基准价的100%执行，伴生矿产按照同类矿产市场基准价的60%执行。

（五）与2019年市场基准价相比。市场基准价有所提高

矿种有熔剂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冶金用白云岩、建筑用砂岩、熔剂用蛇纹岩、建筑用玄武岩、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大理岩、片麻岩、铁、铜、金、岩盐、矿泉水14个矿种。主要原因是2019年测算采用的是2015~2017年矿产品销售平均价格，而本次测算采用的2021~2023年平均价格较2015~2017年有所上涨。市场基准价降低的有地热、水泥用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凹凸棒石粘土、芒硝5个矿种，主要原因是2021~2023年矿产品销售价格有所降低，而投资成本、生产成本普遍增加。方解石市场基准价没有变化。